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將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2年10月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當中列出了集中管理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鼓勵清單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進行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約束。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信息等，當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時，外商投資企業還應當提交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由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陸續頒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其中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其中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相關服務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重點產品及服務。

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對部分集成電路製造企業給予企業所得稅免稅或減稅優惠。次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闡述中國應該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便於及時了解適用稅費政策，上述指引已梳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即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需履行多種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並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8月30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括以下情形：(1)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出境。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1)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2)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3)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反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4)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貨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1)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2)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

監管概覽

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3)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及(4)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等。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其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

監管概覽

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監管概覽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採納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

監管概覽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於2024年5月10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19年7月16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僱員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依照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前款情形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時，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本條規定旨在明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義務，既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亦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

監管概覽

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

監管概覽

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數據，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目的地、受讓人或具體出口或轉讓的最終目的，對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和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和技術進行監管。美國出口管制乃通過一套針對特定出口商、客戶和交易的分類限制和許可程序系統實施。

《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15篇第730部分(15 C.F.R. § 730)《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及其後續條文確立了管理美國對「兩用」物項和若干軍事物項的出口控制的實質性和程序性規則。「兩用」通常指具有民用用途和與軍事、恐怖主義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活動相關用途的任何物項。美國商務部下屬的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執行EAR。

技術上而言，EAR規管任何不受另一美國政府機構單獨及專門監管的產品或技術的出口。最值得注意的是，若干軍用物項的出口由美國國務院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22篇第120部分(22 C.F.R. 120)《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及其後續條文(「ITAR」)管理的許可制度專門監管。EAR亦包括對美國人士行為的若干限制，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受EAR規限的項目，該限制均適用。因此，該等措施類似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經濟制裁。

根據EAR，美國人士不得設計、開發、生產、運行、安裝、維護(檢查)、維修、大修或翻新核爆炸裝置、導彈、化學或生物武器，最終用於或最終用戶位於中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或國家組E:1或E:2所列國家的軍事情報。尤其是，倘美國人士知悉其物項(不論是否受EAR規管)將被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以用於在總部位於或最終母公司位於澳門或國家組D:5列明的目的地(包括中國)的設施中開發或生產高級節點集成電路，相關美國人士則須獲取許可證。美國的司法管轄適用於EAR第734.3條所述受EAR約束位於世界任何地方的商品、軟件和技術。EAR適用於「受EAR規管」的所有物項(即商品、軟件和技術)，不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或實質上位於美國的物項，還包括若干外國製造的商品。

根據「最小佔比」規則，包含超過特定百分比的受管控美國成分的非美國產品仍被視為須遵守EAR。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採用若干美國原廠及技術製造的非美國產品(例如若干美國半導體製造設備)亦須遵守EAR。因此，美國人士及外國人士(包括外國公司)必須釐定其物項是否受EAR規管。

EAR適用於廣泛的「物項」，包括在美國製造的有形商品、技術和軟件(以及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產品)。EAR不僅涵蓋敏感產品和技術(由於固有敏感性而受管控)，還包括大多數非敏感產品和技術(在向敏感目的地、敏感最終用戶或作敏感最終用途的轉讓方面受管控)。固有敏感或戰略性商品或技術通常由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指定，而受EAR規管的非敏感產品通常被指定為EAR-99。視乎目的地國家、最終用戶和物品的ECCN，出口或再出口受EAR約束的物項可能需要美國出口許可證，除非有許可證例外情況。許可證申請將根據EAR中進一步描述的不同政策(例如，批准推定、拒絕推定或逐案審查)接受審查。

BIS公佈了多個實體和個人名單，在涉及受EAR所規限產品的交易中，名單中的實體和個人須受許可證規定和其他交易限制的規限。實體名單為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EAR規限的若干產品及技術而受特定許可證規定的個人及實體的名錄。實體名單列明具體的許可證

監管概覽

規定。BIS對於諸多實體的許可證政策為推定拒絕任何許可證請求。EAR規定了10項一般禁令，包括禁止向受制裁國家出口受EAR規管的受管控物項、禁止無適當許可證出口受EAR規管的物項、禁止向受禁止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轉讓物項，或參與任何涉及違反EAR進行轉讓物項的後續交易。尤其是，BIS於2022年10月發布了一項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暫行最終規則」），要求當「知悉」物項運往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中國晶圓廠，最終用途為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EAR規管的物項須得到許可證。2024年12月2日，BIS發布了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暫行最終規則」）和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最終規則」），擴大了EAR的管控範圍，涵蓋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物項。於2025年1月16日，BIS發佈了一項暫行最終規則（「DD IFR」），對參與處理使用「16/14納米節點」或以下技術或使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生產的若干「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的「前端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OSAT」）公司實施新的盡職調查要求。

根據DD IFR，當「前端製造商」或「OSAT」公司尋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時，將推定該項目須受若干許可證要求規限。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設計或生產或目前計劃設計或生產的產品概不符合「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的定義，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DD IFR所確立的盡職調查要求及許可證要求的推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且實施DD IFR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美國經濟制裁為外交政策措施，旨在通過限制外國政府、個人、企業和非國家行為人（「目標」）的國際商業及金融活動，影響其行為或能力。美國制裁政策主要由美國聯邦政府行政部門在美國總統指示下釐定。美國財政部下屬的OFAC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經濟制裁的立法權源自美國國會授權（或指示）行政部門實施制裁的法令。《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IEEPA」）是幾乎所有現有OFAC制裁的主要法律依據。根據IEEPA，美國總統擁有廣泛的權力，可指示OFAC實施廣泛的經濟措施，以推進美國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美國的制裁是通過美國總統根據IEEPA發佈的行政命令、財政部長在與國務卿協商後發佈的其他法令、指令及／或OFAC指定個人和實體列入制裁名單而實施。行政命令可規定針對特定目標的詳細措施，或授權OFAC執行。美國制裁可以通過行政命令和OFAC規定的修訂即時變更。

大部分OFAC制裁為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士從事涉及因涉嫌損害美國利益而被認定為受制裁目標的受限制活動。美國的若干制裁計劃明確授權了針對涉及伊朗、朝鮮、敘利亞、古巴、俄羅斯等國家而沒有美國連接點的第三國實體實施二級制裁。執行主管部門可從處罰「菜單」中選擇擬對目標（或其政府）施加的處罰方式。在OFAC管理的制裁計劃下，非美國人士（如本公司）存在因涉及受制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的若干活動而受到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向美國進行任何直銷，且目前無意在近期內直接向美國銷售任何產品。因此，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的影響並不重大。

監管概覽

有關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法規的法律法規，其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就若干投資進行通知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受關注國家」）或與之相關的特定技術相關投資事宜制定新的監管控制措施。

儘管OIR一般不被視為傳統的經濟制裁法律，但對美國人士投資活動的限制與某些制裁措施具有相似的效果。

OIR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令（「對外投資令」）「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2023年8月9日）。

OIR適用於美國人士涉及參與特定「受涵蓋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受涵蓋交易」。視乎「受涵蓋活動」的性質，受涵蓋交易可能被禁止（禁止交易）或需要向財務部進行通知（須通知交易）。

「受涵蓋活動」包括「禁止交易」和「須通知交易」的定義中所提述的活動，以及涉及「受涵蓋的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或製造，指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AI領域的敏感技術和產品，具有軍事、情報、監視或網絡賦能能力。

一般而言，被認定為對國家安全構成最嚴重威脅的活動與技術將被禁止，而其他指定活動則須遵守通知要求。

OIR亦對不屬於「受涵蓋交易」範圍的「例外交易」作出定義，並規定了財政部長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豁免特定受涵蓋交易不受規則約束的機制。

《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乃《2025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已於2025年12月18日由特朗普總統簽署並生效。《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於450日內頒佈法規，以修訂OIR。

《COINS法案》擴大了現行OIR項下的目前管制範圍及適用豁免。

除OIR中涵蓋活動定義已包括的三個行業（先進半導體及微電子、人工智能系統及量子信息技術）外，《COINS法案》涵蓋五個行業，包括高性能計算、超級計算及高超音速系統。該法案亦授權財政部於未來主動或應相關國會委員會的要求，指定額外技術。

國家範圍擴大至涵蓋俄羅斯、伊朗、朝鮮、古巴及委內瑞拉，以及中國、香港及澳門。

《COINS法案》目前對上述OIR分析並無即時影響，此乃由於在財政部於2025年12月18日起計450日內頒佈新法規之前，OIR仍然有效。